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型公募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甲方（投资者）：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如有）：

联系方式：

住所地/通信地址：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通信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电话：955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部函[2019]2515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中基协发[2023]9号）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管理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二章 释义

第二条 词汇解释和说明：

（一）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二）基金投顾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三）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协议约定，代甲方作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

（四）基金投顾服务费：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五）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指基金投顾服务项下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等要素。有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详细说明见《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以下简称《策略说明书》），**《策略说明书》属于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六）成分基金：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包含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七）授权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时，根据本协议约定开立的，部分操作经授权由乙方执行的账户。

（八）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遵守的规则。

（九）基金投资顾问人员：指从事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产品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营、维护与基金投资组合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十）标准组合策略：乙方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所构建的基金投资组合配置模板。

（十一）可替换基金：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成分基金中，每只成分基金对应的、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执行和调整中可替换该成分基金的基金产品。可替换基金自乙方基金备选库中产生。

（十二）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指与乙方合作开展基金投顾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乙方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基金销售机构向甲方提供组合策略所包含的成分基金的销售服务。

第三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三条 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充分理解本协议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投顾服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制定并发布的相关服务规则的规定。

（三）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等禁止或限制进行基金投资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其用于基金投资活动的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甲方承诺配合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反洗钱工作，同意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对甲方信息进行收集、合法验证和依法报送。

第四条 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已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备案不构成对基金投顾机构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二）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

（三）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不对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已通过《风险揭示书》向甲方揭示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等相关风险。

（五）乙方已通过风险测评了解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客户投资目标等。

（六）乙方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章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获得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

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授权账户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但应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后果。

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4.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查询授权账户持仓情况、交易情况、资产净值、收益情况等账户信息。

5. 甲方可随时终止本协议或具体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应享有的权利。

(二) 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应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甲方应认真阅读并签署本协议、《风险揭示书》，认真阅读《策略说明书》等文件。

3.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4. 甲方应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如实向乙

方告知自身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用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甲方须及时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告知乙方。

5. 甲方应关注乙方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6.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

7.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甲方应尽的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2. 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3. 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委托。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

-
2. 乙方应履行适当性管理义务。
 3. 乙方应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频率、方式和范围向甲方披露授权账户的资产净值、收益、持仓情况、交易记录等信息以及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事项。
 4. 乙方应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记录保存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的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少于5年。
 5.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6. 乙方应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不得为乙方自身、关联方、特定投资者、特定产品发行人的利益损害投资建议的客观性。乙方建议甲方投资于本机构或关联方管理的产品的，乙方应当事先告知甲方，并向甲方充分披露潜在的利益冲突。
 7.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内容和服务规则

第七条 基金投顾服务方式

（一）乙方因提供基金投顾服务需要，通过其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收集、使用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必要的甲方信息。乙方通过技术控

制、数据加密、制度约束、员工权限管理等方式保护甲方信息安全。

(二) 乙方通过书面、电话、自助终端或互联网方式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与甲方直接接触，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乙方基金投顾人员应当向甲方告知其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路径。

第八条 基金投顾服务内容

(一) 乙方对客户进行适当性管理，了解客户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等。甲方应于选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签署本协议之前，仔细阅读本协议、《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的所有条款和内容，准确理解本协议、《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的确切含义。甲方应知晓《风险揭示书》、《策略说明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乙方应当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备选库。

(四) 乙方应当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五) 乙方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六) 乙方向普通投资者提供服务的，在首次接触并向

客户提供服务前，提示客户可以通过录音、截屏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

（七）乙方通过互联网在线方式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应当向甲方提供记录、保存、下载等留痕功能。

（八）乙方持续对甲方进行服务，对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九）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

（十）乙方应当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事项。

（十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十二）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购买

为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购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时，单一组合策略的购买金额不得低于乙方确定的最低购买限额，乙方有权设定最低购买限额，具体限额以乙方通过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展示为准。

乙方将根据甲方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按照对应组合策略前一交易日的资产配置比例，代甲方发起成分基金的申购申请。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乙方的交易申请向基金

产品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赎回

甲方通过乙方指定销售平台对已持有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进行全部或者按比例赎回。甲方部分赎回时，需在已申购的成分基金全部经基金公司确认完成后发起赎回申请。甲方按比例赎回组合策略时，按上一交易日资产净值计算，甲方按比例赎回后剩余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乙方规定的最低购买限额，甲方按比例赎回后剩余的资产净值低于乙方规定的最低购买限额，则甲方需赎回全部组合。甲方 100%比例赎回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将视为甲方主动终止基金投顾服务关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赎回资金的到账时间以持仓组合成分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三）申请时间

甲方每个交易日 15:00（含）前提交的组合策略的购买或赎回申请，乙方将于当日发起组合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在交易日 15:00（不含）之后提出的申请，乙方将于下一个交易日发起组合策略成分基金的申购或赎回申请。

（四）其他服务规则

1. 每只基金的申购金额配比均按照前一交易日标准组合策略的成分基金配置比例确定，甲方不可自主调整。甲方应知晓，当标准组合策略的成分基金出现暂停申购、限额申购、系统或账户异常等特殊情形时，乙方将采用延期申购或

选择可替代基金进行申购，但标准组合策略将维持原有配置，甲方签约的组合策略与标准组合策略可能会有较大差异。

2. 如果某只成分基金配比的申购金额低于该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或因甲方的授权基金交易账户开立失败、基金公司确认失败、触发投资分散度控制措施等原因而导致申购失败，乙方可采用可替换基金发起申购申请。

3. 如果某只成分基金配比的申购金额高于该基金的最大申购金额，则将该成分基金应申购的数额分拆成一系列符合限额要求的数额，在若干个交易日内完成申购，或采用可替换基金发起申购申请。

4. 如果发生某只成分基金暂停申购，则顺延发起申购申请，或采用可替换基金发起申购申请。

5. 甲方授权账户组合策略提交赎回申请，存在单只成分基金因基金公司确认失败等原因导致赎回确认失败的情形。

6. 如因客观的市场流通受限因素无法执行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的，乙方将在未来流通受限因素消失后代甲方提交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

7. 发生合作机构异常或系统异常等特殊情况，乙方有权延迟发起申购、赎回、转换等申请。

8. 如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正在进行调整，则待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完成后，甲方可提交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赎回申请；甲方提交终止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申请的，如甲方授权账

户组合策略正在调仓中，乙方将在调仓完毕后代为发起赎回申请。

9. 甲方授权账户是否能够成功按照标准组合策略前一交易日的资产配置比例申购各成分基金，以及能否成功按照甲方提交的资金转出比例赎回各成分基金，须以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为准。

10. 由于存在基金申购、赎回费以及基金申购、赎回的未知价原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建仓、调仓指令即使全部执行成功也可能出现与标准组合策略的成分基金比例有一定偏离的情况，甲方应接受因客观市场因素及交易规则等原因造成的偏离。

11. 为便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管理，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内的成分基金分红方式将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且不可以进行修改。不允许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除外。

12. 其他本协议未尽的服务规则，以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的公示为准，甲方应当仔细阅读并了解相关服务规则，甲方申请参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即表示甲方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乙方的最新服务规则。

第六章 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费用

第十条 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标准：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对应的收费项目为基金投顾服务费。乙方对基金投顾服务根据不同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制定相应的收费标

准，收费标准以每个授权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为收费基础，每个组合策略对应的基金投顾服务费率请参考《策略说明书》，甲方选择乙方投顾服务即视为认可投资顾问服务费的收费模式及标准。

1. 计算方法

每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顾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策略对应的基金投顾授权账户的资产净值

R 为该策略适用的年化基金投顾服务费率

2. 费率标准

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制定不同的费率标准，具体标准见《策略说明书》或乙方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展示的费率标准。

第十一条 基金投顾服务费收取方式：基金投顾服务费自本协议生效日起逐日计提，乙方可按月度或季度进行结算和收取。乙方通过将甲方基金投顾服务费金额等值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过户至乙方账户的方式收取。甲方申请部分赎回基金投顾组合策略，若该赎回部分存在已计算但尚未收取的基金投顾服务费，甲方同意乙方通过将与该部分基金投顾

服务费金额等值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过户至乙方账户的方式，收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赎回部分对应的基金投顾服务费；甲方申请全部赎回基金投顾组合策略，应于本协议终止日或全部退出日同时以上述方式交纳已计算但未收取的基金投顾服务费。由于甲方需支付基金投顾服务费，所以甲方实际到账的赎回金额可能低于申请赎回部分对应的资产净值。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自行承担因签订、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

第十三条 甲方接受基金投顾服务，需正常支付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内成分基金因基金交易产生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赎回费、转换费及其他等基金销售费用，上述费用自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中扣收。

第十四条 甲方应当知晓，基金赎回时，如基金的持有期少于七个自然日，可能会产生较高的赎回费用。

第七章 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第十五条 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为甲方开立参与基金投顾服务的授权账户，乙方通过授权账户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乙方代甲方做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及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甲方执行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乙方的交易申请向基金产品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第十六条 甲方可通过《策略说明书》查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策略说明书》可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基金投顾业务相关模块下查询。

第十七条 乙方应当定期向甲方提供交易执行报告，就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执行偏差等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风险控制措施

（一）乙方履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执行的持续注意义务，定期监测和评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稳定性、与既定投资目标的匹配性、与标准组合配置比例的相符性等执行情况，必要时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进行调整。

（二）乙方持续监控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对应成分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包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仓期间对成分基金规模变化的影响，及时评估和监测各成分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三）为有效控制风险，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遵循如下投资限制：

1.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投资于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2. 乙方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进行调整时，原则上应遵循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年度周转率（按净值计算）不超过

200%这一比例上限。

3. 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对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内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及处置。

第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应满足以下投资限制：

1. 基金投顾服务的单个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得高于客户账户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不受此限；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不符合上述要求，乙方应当在 3 个月内调整，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

2.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仅针对调仓时）总和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3.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调整

（一）为适应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目标的需要，乙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标准组合策略进行调整，并生成并执行一系列调仓指令（基金赎回、申购、转换等交易申请）。乙方在每次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前无需获得甲方

的同意。甲方应知晓，若在甲方签约组合策略当日，标准组合策略成分基金净值涨跌幅较大，将导致按照标准组合策略前一日配置比例配置的组合与标准组合策略当日实际的配置比例产生一定差异。

（二）乙方将在每次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前，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披露组合策略中本次调整后的全部备选基金产品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三）调仓指令从发起到基金公司确认完成可能需要若干个交易日。在乙方执行调仓指令时，如申购和赎回的金额或数量超出相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限额，乙方有权对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的上述调仓指令分拆成多笔交易，该多笔交易可能需要若干个交易日完成。乙方执行调仓时，有权根据组合策略成分基金当时的申购限额或流通受限情况，采用可替换基金提交申购申请。

（四）如果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在乙方拟统一调整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调整日期前十日（自然日）内发生了基金投顾授权账户持仓组合的建仓操作，从为甲方节约基金赎回费用角度出发，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甲方建仓满十个自然日后执行对其选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的交易申请。前述安排可能会导致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持仓组合的投资业绩与组合策略投资业绩有一定差异。

（五）如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甲方基金投顾授权

账户内持有单只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指数基金除外）的市值高于资产净值的 20%，则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将甲方的持仓组合调整至标准组合策略前一交易日的资产配置比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发生统一调整或指标自动回归除外）。

（六）甲方应知晓，当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持有指数基金的份额总和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时，乙方将会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进行统一调仓。

（七）因证券市场波动导致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内持仓所投资基金的范围（权益类、债券类、货币类）的比例，超出所签约《策略说明书》内约定的投资范围，则乙方应当在一定期限内将甲方的持仓组合调整至标准组合策略前一交易日的资产配置比例。

第八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规定履行适当性义务，全面了解甲方情况，深入评估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向甲方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当持续对甲方进行服务，对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启

动评估并更新风险等级。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当合理评估、准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法律法规对特定基金品种合格投资人范围有特别规定的，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不得低于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或甲方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变更造成与其选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乙方控制甲方不能购买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甲方应当对过期的风险承受能力重新测评或主动赎回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甲方不配合的，乙方有权进行组合策略强制赎回。以上服务规则可能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参与投顾业务并可能产生成本或甲方损失，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九章 基金投顾机构的职责和禁止行为

第二十五条 基金投资顾问的职责

乙方基金投资顾问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诚实守信、谨慎勤勉地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基金投顾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二）泄露客户信息、投资计划以及交易情况等；

（三）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四）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向客户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六）违规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八）向客户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九）向客户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十）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禁止行为；

（十一）本协议约定的禁止行为。

第十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乙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每日披露前一交易日的账户资产净值情况，以不低于每季的频率披露账户收益、持仓明细、交易记录等信息。乙方通过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披露各标准组合策略对应的基金备选库。

第二十八条 乙方每季度通过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向甲方发送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定期报告，定期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末基金投顾授权账户持仓、交易记录等信息；报告期内的交易执行情况，包括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交易操作、是否存在交易执行偏差等。

第二十九条 发生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应当自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过乙方和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向甲方进行披露。前述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终止；
- （二）乙方变更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收费方式、费用计提标准、费用计提方式；
- （三）乙方被取消或暂停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
- （四）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 （五）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甲方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包含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可能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开通基金投顾服务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乙方从事该等关联交易，以及充分理解并知悉其中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将审慎、勤勉地履行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职责，尽可能采取业务隔离、信息隔离、人员隔离、考核隔离、系统隔离、公平交易等措施有效防范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潜在的利益

冲突。同时，乙方对于乙方或乙方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入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分基金的流程采取与非关联方管理的基金产品相同的标准。

第三十一条 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如发生调整，通过乙方和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告知投资者。

第三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及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乙方可不定期向甲方进行披露。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与免责条款

第三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本协议所述违约损失赔偿仅限于对直接损失进行赔偿，不包括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等。

（二）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可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况，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以免除。

(三)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三十四条 免责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 不代表乙方代甲方执行的一系列具体交易申请(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执行、调整等)一定成功, 各项业务可能受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影响而全部失败或者部分失败, 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申购限额、赎回限额、巨额赎回等, 乙方无需对业务失败承担任何责任。

(二) 乙方将定期或不定期通过短信、邮件、齐富通 APP 等方式中的至少一种方式向甲方推送基金投资顾问服务运作信息, 甲方未及时关注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 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 或网络、通讯故障发生等, 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的,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

(一) 本协议采用电子方式签署的, 甲方在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通过甲方账号、密码登录本人(或本机构)账户或者通过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成身份认证后, 点击已阅读并同意签署本协议或者以乙方认可的其他电子方式签

署本协议，视为甲方与乙方已签署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具有持续约束力，除非发生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情形。

（二）甲方签署本协议即表明甲方同意接受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第三十六条 协议的变更

（一）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协议的，乙方将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向甲方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此类变更一经发布，即对双方生效。

（二）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协议的，乙方将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向甲方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甲方不同意变更的，应当在相关变更内容公布之日起(含当天)五个交易日内，终止本协议。甲方在公布之日起(含当天)五个交易日内，未提出终止本协议，视为接受该变更。

第三十七条 协议的终止

（一）甲方有权随时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申请终止基金投顾服务。甲方申请终止的，乙方将甲方授权账户内的全部成分基金赎回到甲方账户，如届时成分基金因交易限制而无法提交赎回申请的，乙方在交易限制因素消除后发起赎回申请。自甲方提出终止基金投顾服务申请之日起，乙方停止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主动终止基金投顾服务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1. 甲方（自然人）死亡或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 甲方（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 甲方授权账户资产被司法等有权机关采取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措施，导致乙方无法按照协议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进行投资、调仓等；

4. 甲方因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过期或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变更造成与其选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不匹配，且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针对过期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进行重新测评或主动赎回不匹配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

5. 乙方试点资格被取消；

6. 乙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宣告破产；

7.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应终止的情形；

8. 乙方认为有必要主动终止的其他情形。

(三) 乙方主动终止基金投顾服务或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乙方将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公告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甲方，乙方将对甲方授权账户所持有全部成分基金全部赎回到甲方账户。如届时因甲方授权账户受

限或成分基金交易限制而无法提交赎回申请的，乙方在相关限制因素消除后发起赎回申请。本协议终止前乙方已经收取的基金投顾服务费不予退还。

（四）本协议自甲方基金投顾授权账户对应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持仓的所有基金份额赎回成功且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款项支付完毕之日终止。

（五）客户信息的保存期限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五年。

第十三章 争议或纠纷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地为济南市。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九条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采用公告、邮件、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等方式中的任何一种向甲方发送本协议所约定通知的，均视为乙方已经履行对甲方的通知义务，甲方应随时关注。

（一）乙方官网公告通知、乙方通过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官网公告通知的，公告发出即视为送达。

(二) 邮寄方式通知的, 邮件到达甲方住所地地址后即视为送达。

(三) 以甲方预留的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方式通知的, 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四) 电话通知的, 接通视为送达。

(五) 乙方通过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发布通知的, 通知信息发布成功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条 若因甲方地址、名称等联系方式有误或有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 或信息系统传输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未收到该等通知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甲方在签署本协议时通过乙方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平台阅读勾选的《策略说明书》, 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特别提示确认》、《策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附件：

特别提示确认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顾业务的试点机构，根据《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顾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以及中泰证券相关业务安排，特别提示投资者如下信息：

（一）中泰证券在业务推广、投资者招揽、了解投资者等业务环节的人员不得向投资者提供未经中泰证券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二）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销售平台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明投资者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明确知悉基金投资的风险以及基于基金投顾服务进行基金投资的全部风险。

（三）中泰证券作为基金投资顾问试点机构，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地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但投资者仍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或本机构）确认已仔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各条款、《策略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及上述特别提示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个人或机构授权代理人签字/机构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